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台北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農林試植字第 1000000948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農林試植字第 1021120179 號函修正

第一點 台北志工團之成立依據

台北志工團（以下簡稱台北團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（以下稱服務計畫）第三點之規定成立之，並訂定本管理考核要點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稱本所）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點 志工之分類

台北團依其志工之服務項目，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解說導覽志工：其任務為協助植物園區、欽差行臺、木材展示館、紙張樣品陳列室及其他本所台北地區展場之導覽解說工作、協助學習活動單之編寫及研習活動教具之準備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服務工作志工：其任務為協助本所相關植物標本之製作、或在苗圃、實驗室及其他園區協辦各項活動等服務工作。

詳細服務項目由台北團另訂「台北志工團招募、培訓及認證作業規定」規範之。

第三點 志工之考核

本所指派專人負責台北團之管理考核等相關事項，其項目如下：

一、考核內容

- （一）、服勤時數與點數：

- 1、服勤時數：參酌志願服務法之精神，按志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。
- 2、服勤點數：按台北團志工之不同工作性質，依其服勤時數加以權衡計算為服勤點數，並作為志工獎勵及退場之依據，其計算方式由台北團另訂「台北志工團服勤記點規定」規範之。

(二)、違反規定之紀錄：

- 1、服勤時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穿著服勤背心、衣帽者，每次記錄1點。
- 2、服勤時，無故遲到者，每次記錄1點。
- 3、已登記服勤而無故未到勤者，每次記錄3點。
- 4、已登記服勤時間，因故請假，無法於登記日值勤，未能自行覓妥代理人代理勤務，或未於3天前通知志工室備查者，每次記錄1點。
- 5、自行覓妥代理人而未通知志工室備查者，累計3次，記錄1點。

二、考核方式與時程

(一)、每月底，由志工室彙整志工服勤簽到之紀錄，於年終計算、評核之。

(二)、評核計算，累計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志工停權之基準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所得通知志工停權。

(一)、年終之考核，全年累計加權服勤點數未達60點者（欽

差行臺專屬志工服勤點數未達 36 點者)，新任志工服勤未達整年者，依全年比例計算之。

(二)、年度內違規點數紀錄達 10 點以上者。

(三)、違反台北植物園公告禁止事項及本所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志工經本所通知停權者，應於 14 日內繳回當期服勤背心、衣帽、志工證及其他因服勤關係而使用借貸本所之公物等。屆期未繳回，本所得採取相關之法律行為，以回復原狀；志工因此而受之損害（含名譽損害），由志工自負責任。

四、志工身份保留之標準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請後經本所查證屬實者，其志工之身分得予保留。

(一)、服義務兵役者，服役期間得保留資格。

(二)、懷孕、分娩及養育嬰兒者，得保留資格 2 年（男性亦可申請養育嬰兒）。

(三)、有事出國者，得保留資格 2 年。

(四)、因傷、病無法值勤者，得保留資格 1 年。

(五)、其他情節特殊者，得保留資格 2 年。

第四點 表揚及獎勵

一、由本所推薦予相關機關(構)、社團公開表揚之。

二、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，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由本所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三、由本所頒發榮譽狀、獎章、獎座並公開表揚之。

(一) 台灣肖楠獎：年度服勤達 120 點者，頒發台灣肖楠獎章 1 枚，感謝狀 1 紙。

(二) 紅豆杉獎：年度服勤達 180 點者，頒發台灣紅豆杉獎章 1 枚，榮譽狀 1 紙。

(三) 台灣杉獎：年度服勤達 240 點者，頒發台灣杉獎章 1 枚，榮譽狀 1 紙。

(四) 紅檜獎：年度服勤達 300 點者，頒發紅檜獎章 1 枚，榮譽狀 1 紙。

(五) 植物園之友：累計服勤達 1500 點，或連續服務滿十年且無停權紀錄者，頒發植物園之友獎章 1 枚，榮譽獎座 1 座。

(六) 榮譽植物園之友：累計服勤達 3000 點，或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且無停權紀錄者，頒發榮譽植物園之友獎章 1 枚，榮譽獎座 1 座。

(七) 榮獲植物園之友或榮譽植物園之友者，不受志工停權基準中基本服勤點數之規範。

四、其他獎項依需求並視經費狀況另行陳報本所核定後頒贈。

第五點 志工權益之補充

一、志工服勤背心、衣帽視經費狀況每三年定期更新。

二、於服勤期間，本所得補助必要之費用。

三、服勤點數累積超過 1000 點以上得享有服務計畫第七點第六款規定之權益。

第六點 要點之實施

本要點經報陳本所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